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Force Holdings Limited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3)

授予股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7月30日(「授出日期」)，已根據其於2018年2月5日採納的股份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統稱「被授予以人」)授出股份期權(「股份期權」)，供承授人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共26,700,000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所授出的股份期權之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7月30日
被授予以人	包括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經董事會認定對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員工與顧問
授出股份期權之股份數目	26,70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股份港幣0.800元

(認購價不得少於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的日報表內所載之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800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日報表內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0.798元。)

股份期權的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股份期權的歸屬期 所授出股份期權的20%、30%及50%，將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1年6月30日歸屬

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顧問的股份期權，無需達成任何歸屬條件的限制。

授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員工的股份期權須在董事會確定適用於相關被授予人的業績條件(「業績條件」)達成後方可行權。

適用於相關被授予人的業績條件可能與本集團的表現、被授予人的個人表現、及/或被授予人達成若干業務或戰略發展目標或其他計劃或為有關目標或計劃作出貢獻有關。不同被授予人的業績條件不盡相同。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董事會認為修訂或豁免業績條件能夠更準確地計量表現，即可修訂或豁免任何業績條件。

在授出的26,700,000份股份期權中，合計5,700,000份股份期權乃授予董事，其餘合計21,000,000份股份期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與顧問。有關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詳情如下：

被授予人	與本集團的關係	所授出股份期權數目
授予董事的股份期權		
王東斌	執行董事及主席	1,000,000
吳洪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1,200,000
李抗英	執行董事	1,000,000
吳戰江	執行董事	1,000,000
吳光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韓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王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00,000
本集團其他僱員(附註)	本集團僱員	15,000,000
本集團顧問	本集團顧問	6,000,000
總計		<u>26,700,000</u>

附註：不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王東斌先生、吳洪淵先生、李抗英先生與吳戰江先生，其亦為本集團員工。

以上所述向董事授予股份期權事宜，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股份期權承授人並放棄於有關向其授予股份期權的決議案表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元力控股有限公司
王東斌
主席

中國北京，2018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東斌先生、吳洪淵先生、李抗英先生與吳戰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光發先生、韓彬先生與王鵬先生。